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讀飛機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7日工程學院第1115101080號簽核備
115年04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5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5月19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5月21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申請修讀飛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得修讀課程如下：

(一)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：

- 1、飛行原理：2學分
- 2、飛機系統導論：3學分
- 3、電子學(一)：3學分
- 4、電子學(二)：3學分
- 5、電子學實習(一)：1學分
- 6、電子學實習(二)：1學分
- 7、飛機基礎修護實習：1學分
- 8、飛機電氣系統與實習：3學分
- 9、航空導航實習：1學分
- 10、導航原理：3學分
- 11、信號與系統：3學分
- 12、電力電子學：3學分
- 13、控制系統：3學分
- 14、通訊原理：3學分

(二)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：

- 1、飛行原理：2學分
- 2、飛機發動機學(一)：3學分
- 3、靜力學：3學分
- 4、材料力學(一)：3學分
- 5、流體力學：3學分
- 6、空氣動力學：3學分
- 7、飛機液氣壓學：2學分
- 8、飛機燃油系統：2學分
- 9、飛機電氣系統：2學分
- 10、飛機基礎修護學：2學分
- 11、航空英文：2學分
- 12、非破壞檢驗：2學分

- 五、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六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七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。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八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